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10年9月14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03月19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貳、目的：

- 一、協調統整行政及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
- 二、提供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協助順利完成學業。

參、原則：

- 一、秉持多元包容尊重之精神以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
- 二、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建立完整的個案輔導記錄。

肆、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本校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本校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伍、實施方式：

- 一、本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二)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三)本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本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 (六)輔導室設置專線電話 04-22628672 或電子郵件帳號 tcivs6300@tcivs.tc.edu.tw，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並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與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陸、處理機制：

- 一、本校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附件一)，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 二、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二)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附件三)予其填寫。適用學生亦得主動使用調查表(附件三)向學校提出申請，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四)之申請。
- 三、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 四、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 (一)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輔導室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 (二)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 五、本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 六、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七、本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 八、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 九、本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十、本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